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21 年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规范“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出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特制定本招生说明。

一、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申请人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2:00—12 月 4 日 12:00

报名网站：北大研招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本系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提交报名材料

网报成功后，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须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2:00-2020 年 12 月 15 日 12:00 期间，向社会学系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提交明细如下：

(1) 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网上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

国（境）外院校获得者，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本科毕业院校以及硕士毕业（或在读）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参加复试时应提交全文）、已发表或已被接收的论文复印件（已接收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接收函复印件）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6）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两封专家推荐信，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五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考生须提交以下英语水平证明之一：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 60 分（含）以上（提供成绩单，2017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参加考试）；

②TOEFL（IBT）95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③GRE 305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④GMAT 600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⑤英语六级 530 分及以上（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⑥英语专业四级、八级成绩合格（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⑦雅思（A 类）6.5 分及以上（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⑧在母语为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的学习并获得学位（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取得）；

（9）申请书：每位申请者允许申报本系的一个专业和一个导师，并填写是否同意调剂，其中需要明确提出拟申请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10）申请人的博士研读计划（包括申请人拟从事研究的主题、该主题在本学科领域中的重要意义、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从事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

注：上述申请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视为申请材料不合格，不能进入初审。申请材料一经提交，概不退回。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申请信息完全一致，不一致者视为无效报名。

材料寄送说明：

(1) 请将上述 10 项申请材料按顺序整理并用抽杆文件夹固定，装入档案袋内，请确认材料齐全后再寄送。

(2) 在档案袋封面注明以下信息：考生姓名、电话号码、申请专业、申请导师。

(3)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理科 5 号楼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4 室，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电话：010-62751675。

(4) 申请人请勿自行送至学校，须使用 EMS 快递寄送，并注明“博士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恕不退还。

(5) 材料以寄达时间为准，逾期寄达者视为无效报名。仅在网上报名，未寄送或未按时寄送材料者，或只寄送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受理。

四、考核与评价

考核与评价分为初审和复试两个阶段，由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

（一）、初审

1. 由社会学系博士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家组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

2. 外语能力审查：申请人必须满足上述外语要求中的一项。

3. 学术能力审查：由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和人品素养，综合外语水平、硕士期间成绩、发表学术成果、获奖等各种条件筛选出优秀考生，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匿名投票表决，最终产生进入复试阶段的名单。

（二）、复试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中上旬。复试方式为“笔试+面试”。申请人应当在本院公布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未能按照规定参加考试的，视为弃权

进入复试后，考生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并按本系要求进行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如本系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考生须按照本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社会学系成立各专业/学科招生专家组，对进入复试阶段的申请人的科学素养和专业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按照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 2 个二级学科进行，由社会学系统一组织命题，在同一时间分二级学科统一考试。笔试时间预计安排在 2021 年 3 月中旬，最终确定时间将在社会学系网站提前公布。

（1）社会学（人口学）

①笔试题目由社会学专业知识、专业英语两大部分组成。

②专业知识考查内容包括社会学理论、社会学方法（含专业英语）两部分，由学科考核小组成员命题。专业英语考核以专业术语中英文对译、节选文献翻译、阅读评述等方式为主。

③考试科目分为社会学理论 100 分（基础理论部分为 50 分，专业方向部分为 50 分）；社会学方法 100 分（社会统计学部分 30 分，社会学方法论部分 40 分，专业英语 30 分）。

④统一组织阅卷评分。

（2）人类学

①笔试题目由人类学专业知识和专业英语两大部分组成。

②专业知识考查内容包括人类学理论、人类学方法（含专业英语）两部分，由学科考核小组成员命题。专业英语考核以节选文献翻译、评述为主。

③考试科目分为人类学理论 100 分（基础理论部分为 60 分，专业方向部分为 40 分）；人类学方法 100 分（其中人类学方法 70 分，专业英语 30 分）。

④统一组织阅卷评分。

2. 综合能力面试

（1）由各二级学科招生专家组组织专业综合能力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素养、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协作精神等。面试时间预计 3 月底，最终确定时间将在社会学系网站提前公布。

（2）面试成绩由面试小组成员分别给分后取平均值，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五、录取

1. 总成绩计算方式为笔试占 50%，面试占 50%。笔试和面试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为及格，任一项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按照专业分成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两个录取序列，按照总成绩和报考导师排序依次录取。

2. 由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

3. 审查无误后，由招生工作小组确定拟录取人选；上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在社会学系网站首页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社会学系将通过网站（网址：www.shehui.pku.edu.cn）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考生可以向本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七、其他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等其他事项按学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系网站有关导师的介绍。
3. 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4. 社会学系招生说明的内容均由社会学系解释。

八、招生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10-62751675

电子邮件：yuxp@pku.edu.cn

学院网址：www.shehui.pku.edu.cn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20 年 10 月 9 日